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1. 公司、浙江正特：指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 2025 年激励计划：指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股本总额：指本报告签署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指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9.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期：指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1.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浙江正特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对浙江正特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杰浙江正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本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公司授予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5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正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 2、授予数量：83 万股
- 3、授予人数：74 人
- 4、授予价格：19.7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 (万股)	占授予权益 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1	侯姗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4.82%	0.04%
2	李嵩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	1.20%	0.01%
3	叶科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	2.41%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1 人)				76	91.57%	0.69%
合计				83	100%	0.7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实施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浙江正特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

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万股调整为8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正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正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鲁红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鲁红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